公路用地使用費徵收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規費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收費標準應定期檢討，考量公路使用費收費基準已施行多年，且近年來部分縣市已改制為直轄市，其都市發展更為迅速，為使公路用地使用費之收取符合公平合理之原則，乃重新檢討修正使用費費率基準；另基於便民服務精神，增訂主動提供使用人申報資料之規定。

因現行本辦法之附表一至三對於附掛於橋梁及隧道之管纜線並無明確規範，致不同單位有不同收費標準，造成作業上之困擾，故新增附表一至三中項次八及項次九、附掛橋梁管纜線之公式計算及備註五說明。並說明附掛於隧道(含人行及車行地下道)之管纜線，則依實際佈設情況由管理機關逕依地下管線或地上、架空管纜線公式計算，俾使全國有統一收費標準，爰修正相關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公路用地使用費之費率基準。(修正條文第四條及附表一至三之備註一)

二、 徵收機關得主動試算設施物數量、使用期間及應收使用費數額等，寄送使用人核算，以利其辦理申報。(修正條文第五條)

三、 本辦法第六條係規定施行日開始三年內之配套規定，因本辦法自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發布施行至今已歷十一年，爰刪除第六條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四、 新增附掛橋梁及隧道管纜線之公式計算。(修正附表一至三之項次八、九及備註五)

五、修正附表一至三中設施物、使用係數及單位等欄位誤植內容。

公路用地使用費徵收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使用費收費計算基準如附表一至附表三。但市、縣、區、鄉道使用費之收費計算基準，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經該級民意機關同意後，調整附表一至附表三之使用係數；其調整後之使用係數不得低於原訂使用係數，且不得高於原訂使用係數之一・二倍。 使用公路用地未滿一年者，得按使用月數比例依前項收費計算基準計收；未滿一月者，以一個月計收。 第一項所定收費計算基準，交通部每三年應至少定期檢討一次。	第四條　使用費<u>費率按各直轄市、縣（市）平均公告地價百分之五金額為基準，並依設施物使用係數、個數或投影面積或長度、設置方式、使用時間及使用情形，按年度徵收之；其</u>收費計算基準如附表一至附表三。但市、縣、區、鄉道使用費之收費計算基準，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經該級民意機關同意後，調整附表一至附表三之使用係數；其調整後之使用係數不得低於原訂使用係數，且不得高於原訂使用係數之一・二倍。 前項直轄市、縣（市）平均公告地價未達當年期全國平均公告地價者，以當年期全國平均公告地價百分之五金額為基準。 使用公路用地未滿一年者，得按使用月數比例依前項收費計算基準計收；未滿一月者，以一個月計收。 第一項所定收費計算基準，交通部每三年應至少定期檢討一次。	一、修正第一項，將使用費費率收費計算直接敘明依附表一至附表三收費計算，並於附表一至附表三之備註說明中將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直轄市另外訂定以管線或設施所在之「區」之平均公告地價之百分之五收費。收費方式調整後即與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一致。 二、因原第二項條文內容已於第一項之附表一至附表三備註一敘明，故第二項予以刪除。
第五條　使用人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檢附申報書表，向徵收機關申報於	第五條　使用人應於<u>本辦法施行後第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檢附申報書表，</u>	一、本辦法自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發布施行至今已歷

前一年內，其設置於公路用地內之設施物異動數量、使用期間及依本辦法所定收費基準試算應繳使用費增減數額。 徵收機關受理前項申報後，應於當年四月三十日前就其設施物數量、使用期間及應收使用費數額予以審定後，通知使用人於五月三十一日前繳納使用費。 徵收機關得主動試算前項設施物數量、使用期間及應收使用費數額等，寄送各使用人核算確認後辦理申報。 使用人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辦理申報者，徵收機關得逕予核定其應收使用費數額，並通知使用人依限繳納使用費。	向徵收機關申報截至前一年底止，其設置於公路用地內之設施物數量、使用期間及依本辦法所定收費基準試算應繳使用費數額；並自本辦法施行後第三年起，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檢附申報書表，向徵收機關申報於前一年內，其設置於公路用地內之設施物異動數量、使用期間及依本辦法所定收費基準試算應繳使用費增減數額。 徵收機關受理前項申報後，應於當年四月三十日前就其設施物數量、使用期間及應收使用費數額予以審定後，通知使用人於五月三十一日前繳納使用費。 使用人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辦理申報者，徵收機關得逕予核定其應收使用費數額，並通知使用人依限繳納使用費。	十年，爰配合刪除第一項前段規定。 二、 為提供使用人更便利之服務，爰增訂第三項，徵收機關得主動試算設施物數量、使用期間及應收使用費數額等，寄送使用人核算確認後辦理申報。 三、 原第三項順次遞移為第四項，內容未修正。
第六條（刪除）。	第六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設置於公路之設施物，其使用人應於本辦法施行後，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申報。 依前項規定期限內申報者，應自本辦法施行日起按附表三所訂收費基準計徵使用費二年，並自本辦法施行滿二年翌日起，按附表一所定收費基準計	一、 本條刪除。 二、 第一項係規定本辦法施行開始後二年內之配套措施，本辦法自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發布施行至今已歷十年，故第一項刪除。 三、 第二項為本辦法施行開始後二年之配套規定，及第三年

	徵使用費；未依前項規定期限內申報，但於本辦法施行後第三年申報者，應自本辦法施行日起按附表一所定收費基準計徵使用費。 逾前項申報期限或經徵收機關通知補正申報者，應自本辦法施行日起至申報前一日止按附表二所定收費基準計徵使用費，並自申報之日起按附表一所定收費基準計徵使用費。但使用人有非可歸責之事由致未能於前項申報期限內申報者，應於次年補辦申報，並自本辦法施行日起按附表一所定收費基準計徵使用費。	起之一般規定，因本辦法第五條已有一般規定，故第二項刪除。 四、第三項條文係規定辦法施行後三年內，管線逾申報期限或經徵收機關補正申報之收費基準，因本辦法施行至今已歷十年，本項條文刪除。

附表一(修正後)

項次	設　施　物		使用係數	單位	使用費（元/年）
一	豎桿		0.2	平方公尺	p x 使用係數 x 投影面積
二	變電箱、開關箱、送電塔等電力設施物		0.2	平方公尺	p x 使用係數 x 投影面積
三	開關箱、交接箱、基座箱、售票亭、候車亭		0.2	平方公尺	p x 使用係數 x 投影面積
四	人（手）孔、閥箱		0.1	平方公尺	p x 使用係數 x 投影面積
五	自來水、電力設施用人（手）孔		0.05	平方公尺	p x 使用係數 x 投影面積
六	自來水管線		0.01	平方公尺	p x 使用係數 x 管線有效投影面積
七	家庭民生用瓦斯管線		0.05	平方公尺	p x 使用係數 x 管線有效投影面積
八	電力管線	地下管線	0.05	平方公尺	p x 使用係數 x 管線有效投影面積
		架空纜線	0.2	公尺	p x 使用係數 x 單位長度
		附掛橋梁管纜線	0.05	平方公尺	p x 使用係數 x 管線有效投影面積
九	電信管線	地下管線	0.1	平方公尺	p x 使用係數 x 管線有效投影面積
		架空纜線	0.2	公尺	p x 使用係數 x 單位長度
		附掛橋梁管纜線	0.1	平方公尺	p x 使用係數 x 管線有效投影面積
十	油品管線		0.1	平方公尺	p x 使用係數 x 有效投影面積
十一	管路（道）、洞道及其他經核准設置之地下設施物		0.1	平方公尺	p x 使用係數 x 有效投影面積
十二	其他經核准設置之地上管線或設施物		0.2	平方	p x 使用係數 x 投

			公尺	影面積

備註：

一、 計價金額（P）:係以管線或設施所在之直轄市、縣(市)當年期平均公告地價百分之五為計算基準；其平均公告地價未達當年期全國平均公告地價標準者，以當年期全國平均公告地價百分之五為計算基準。但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以管線或設施所在之區之平均公告地價之百分之五為計算基準。

二、 投影面積：指管線或設施垂直於路面之實際投影面積。管線有效投影面積：指單一管線單位長度垂直於路面之投影面積或管線群單位長度所構成之長方體垂直於路面之投影面積。

三、 架空纜線使用費之計算，係以各類事業纜線附著豎桿之整列佈設長度為計算長度，而不以其實際纜線長度計算。

四、 自來水、電力及瓦斯管線若兼供其他管線事業單位使用時，依第十一項所列基準收費。

五、 第八項及第九項所列附掛橋梁(含人行及車行陸橋)管纜線，其設置方式應先徵得主管機關同意；附掛隧道(含人行及車行地下道)管纜線，依實際設置情況由主管機關逕依地下管線或地上、架空管纜線公式計算收費。

附表一(修正前)

項次	設　施　物		使用係數	單位	使用費（元\年）
一	豎桿		0.2	支	p x 使用係數 x（投影面積\支）
二	變電箱、開關箱、送電塔等電力設施物		0.2	個	p x 使用係數 x（投影面積\座）
三	開關箱、交接箱、基座箱、售票亭、候車亭		0.2	個	p x 使用係數 x（投影面積\座）
四	人（手）孔、閥箱		0.1	座	p x 使用係數 x（投影面積\個）
五	自來水、電力設施用人（手）孔		0.05	座	p x 使用係數 x（投影面積\個）
六	自來水管線		0.01	公尺	p x 使用係數 x 管線有效投影面積
七	家庭民生用瓦斯管線		0.05	公尺	p x 使用係數 x 管線有效投影面積
八	電力管線	地下管線	0.05	公尺	p x 使用係數 x 管線有效投影面積
		架空纜線	0.2	公尺	p x 使用係數 x 單位長度
九	電信管線	地下管線	0.1	公尺	p x 使用係數 x 管線有效投影面積
		架空纜線	0.2	公尺	p x 使用係數 x 單位長度
十	油品管線		0.1	公尺	p x 使用係數 x 有效投影面積
十一	管路（道）、洞道及其他經核准設置之地下設施物		0.1	公尺	p x 使用係數 x 有效投影面積
十二	其他經核准設置之地上設施物		0.2	個	p x 使用係數 x（投影面積\個）

備註：

一、 計價金額（P）：係以當年度各直轄市、縣市平均公告地價百分之五為基準（縣市平均公告地價未達當年期全國平均公告地價標準者，以當年期全國平均公告地價百分之五為計算標準）。

二、 管線有效投影面積：指單一管線單位長度垂直於路面之投影面積或管線群單位長度所構成之長方體垂直於路面之投影面積。

三、 架空纜線使用費之計算，係以各類事業纜線附著豎桿之整列佈設長度為計算長度，而不以其實際纜線長度計算。

四、 自來水、電力及瓦斯管線若兼供其他管線事業單位使用時，依第十一項所列基準收費。

附表二(修正後)

項次	設　施　物		使用係數	單位	使用費（元/年）
一	豎桿		0.4	平方公尺	p x 使用係數 x 投影面積
二	變電箱、開關箱、送電塔等電力設施物		0.4	平方公尺	p x 使用係數 x 投影面積
三	開關箱、交接箱、基座箱、售票亭、候車亭		0.4	平方公尺	p x 使用係數 x 投影面積
四	人（手）孔、閥箱		0.2	平方公尺	p x 使用係數 x 投影面積
五	自來水、電力設施用人（手）孔		0.1	平方公尺	p x 使用係數 x 投影面積
六	自來水管線		0.02	平方公尺	p x 使用係數 x 管線有效投影面積
七	家庭民生用瓦斯管線		0.1	平方公尺	p x 使用係數 x 管線有效投影面積
八	電力管線	地下管線	0.1	平方公尺	p x 使用係數 x 管線有效投影面積
		架空纜線	0.4	公尺	p x 使用係數 x 單位長度
		附掛橋梁管纜線	0.1	平方公尺	p x 使用係數 x 管線有效投影面積
九	電信管線	地下管線	0.1	平方公尺	p x 使用係數 x 管線有效投影面積
		架空纜線	0.4	公尺	p x 使用係數 x 單位長度
		附掛橋梁管纜線	0.1	平方公尺	p x 使用係數 x 管線有效投影面積
十	油品管線		0.2	平方公尺	p x 使用係數 x 有效投影面積
十一	管路（道）、洞道及其他經核准設置之地下		0.2	平方	p x 使用係數 x 有

	設施物		公尺	效投影面積
十二	其他經核准設置之地上管線或設施物	0.4	平方公尺	p x 使用係數 x 投影面積

備註：

一、計價金額（P）：係以管線或設施所在之直轄市、縣(市)當年期平均公告地價百分之五為計算基準；其平均公告地價未達當年期全國平均公告地價標準者，以當年期全國平均公告地價百分之五為計算基準。但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以管線或設施所在之區之平均公告地價之百分之五為計算基準。

二、 投影面積：指管線或設施垂直於路面之實際投影面積。管線有效投影面積：指單一管線單位長度垂直於路面之投影面積或管線群單位長度所構成之長方體垂直於路面之投影面積。

三、 架空纜線使用費之計算，係以各類事業纜線附著豎桿之整列佈設長度為計算長度，而不以其實際纜線長度計算。

四、 自來水、電力及瓦斯管線若兼供其他管線事業單位使用時，依第十一項所列基準收費。

五、第八項及第九項所列附掛橋梁(含人行及車行陸橋)管纜線，其設置方式應先徵得主管機關同意；附掛隧道(含人行及車行地下道)管纜線，依實際設置情況由主管機關逕依地下管線或地上、架空管纜線公式計算收費。

附表二(修正前)

項次	設　施　物		使用係數	單位	使用費（元\年）
一	豎桿		0.4	支	p x 使用係數 x（投影面積\支）
二	變電箱、開關箱、送電塔等電力設施物		0.4	個	p x 使用係數 x（投影面積\座）
三	開關箱、交接箱、基座箱、售票亭、候車亭		0.4	個	p x 使用係數 x（投影面積\座）
四	人（手）孔、閥箱		0.2	座	p x 使用係數 x（投影面積\個）
五	自來水、電力設施用人（手）孔		0.1	座	p x 使用係數 x（投影面積\個）
六	自來水管線		0.02	公尺	p x 使用係數 x 管線有效投影面積
七	家庭民生用瓦斯管線		0.1	公尺	p x 使用係數 x 管線有效投影面積
八	電力管線	0.1	0.05	公尺	p x 使用係數 x 管線有效投影面積
		0.4	0.2	公尺	p x 使用係數 x 單位長度
九	電信管線	0.2	0.1	公尺	p x 使用係數 x 管線有效投影面積
		0.4	0.2	公尺	p x 使用係數 x 單位長度
十	油品管線		0.2	公尺	p x 使用係數 x 有效投影面積
十一	管路（道）、洞道及其他經核准設置之地下設施物		0.2	公尺	p x 使用係數 x 有效投影面積
十二	其他經核准設置之地上設施物		0.4	個	p x 使用係數 x（投影面積\個）

備註：

一、 計價金額（P）：係以當年度各直轄市、縣市平均公告地價百分之五為基準（縣市平均公告地價未達當年期全國平均公告地價標準者，以當年期全國平均公告地價百分之五為計算標準）。

二、 管線有效投影面積：指單一管線單位長度垂直於路面之投影面積或管線群單位

長度所構成之長方體垂直於路面之投影面積。

三、 架空纜線使用費之計算，係以各類事業纜線附著豎桿之整列佈設長度為計算長度，而不以其實際纜線長度計算。

四、 自來水、電力及瓦斯管線若兼供其他管線事業單位使用時，依第十一項所列基準收費。

附表三(修正後)

項次	設　施　物		使用係數	單位	使用費（元/年）
一	豎桿		0.1	平方公尺	p x 使用係數 x 投影面積
二	變電箱、開關箱、送電塔等電力設施物		0.1	平方公尺	p x 使用係數 x 投影面積
三	開關箱、交接箱、基座箱、售票亭、候車亭		0.1	平方公尺	p x 使用係數 x 投影面積
四	人（手）孔、閥箱		0.05	平方公尺	p x 使用係數 x 投影面積
五	自來水、電力設施用人（手）孔		0.025	平方公尺	p x 使用係數 x 投影面積
六	自來水管線		0.005	平方公尺	p x 使用係數 x 管線有效投影面積
七	家庭民生用瓦斯管線		0.025	平方公尺	p x 使用係數 x 管線有效投影面積
八	電力管線	地下管線	0.025	平方公尺	p x 使用係數 x 管線有效投影面積
		架空纜線	0.1	公尺	p x 使用係數 x 單位長度
		附掛橋梁管纜線	0.025	平方公尺	p x 使用係數 x 管線有效投影面積
九	電信管線	地下管線	0.05	平方公尺	p x 使用係數 x 管線有效投影面積
		架空纜線	0.1	公尺	p x 使用係數 x 單位長度
		附掛橋梁管纜線	0.05	平方公尺	p x 使用係數 x 管線有效投影面積
十	油品管線		0.05	平方公尺	p x 使用係數 x 有效投影面積
十一	管路（道）、洞道及其他經核准設置之地下		0.05	平方	p x 使用係數 x 有

	設施物		公尺	效投影面積
十二	其他經核准設置之地上管線或設施物	0.1	平方公尺	p x 使用係數 x 投影面積

備註：

一、計價金額（P）：係以管線或設施所在之直轄市、縣(市)當年期平均公告地價百分之五為計算基準；其平均公告地價未達當年期全國平均公告地價標準者，以當年期全國平均公告地價百分之五為計算基準。但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以管線或設施所在之區之平均公告地價之百分之五為計算基準。

二、 投影面積：指管線或設施垂直於路面之實際投影面積。管線有效投影面積：指單一管線單位長度垂直於路面之投影面積或管線群單位長度所構成之長方體垂直於路面之投影面積。

三、 架空纜線使用費之計算，係以各類事業纜線附著豎桿之整列佈設長度為計算長度，而不以其實際纜線長度計算。

四、 自來水、電力及瓦斯管線若兼供其他管線事業單位使用時，依第十一項所列基準收費。

五、 第八項及第九項所列附掛橋梁(含人行及車行陸橋)管纜線，其設置方式應先徵得主管機關同意；附掛隧道(含人行及車行地下道)管纜線，依實際設置情況由主管機關逕依地下管線或地上、架空管纜線公式計算收費。

附表三(修正前)

項次	設　施　物		使用係數	單位	使用費（元\年）
一	豎桿		0.1	支	p x 使用係數 x（投影面積\支）
二	變電箱、開關箱、送電塔等電力設施物		0.1	個	p x 使用係數 x（投影面積\座）
三	開關箱、交接箱、基座箱、售票亭、候車亭		0.1	個	p x 使用係數 x（投影面積\座）
四	人（手）孔、閥箱		0.05	座	p x 使用係數 x（投影面積\個）
五	自來水、電力設施用人（手）孔		0.025	座	p x 使用係數 x（投影面積\個）
六	自來水管線		0.005	公尺	p x 使用係數 x 管線有效投影面積
七	家庭民生用瓦斯管線		0.025	公尺	p x 使用係數 x 管線有效投影面積
八	電力管線	0.025	0.05	公尺	p x 使用係數 x 管線有效投影面積
		0.1	0.2	公尺	p x 使用係數 x 單位長度
九	電信管線	0.05	0.1	公尺	p x 使用係數 x 管線有效投影面積
		0.1	0.2	公尺	p x 使用係數 x 單位長度
十	油品管線		0.05	公尺	p x 使用係數 x 有效投影面積
十一	管路（道）、洞道及其他經核准設置之地下設施物		0.05	公尺	p x 使用係數 x 有效投影面積
十二	其他經核准設置之地上設施物		0.1	個	p x 使用係數 x（投影面積\個）

備註：

一、 計價金額（P）：係以當年度各直轄市、縣市平均公告地價百分之五為基準（縣市平均公告地價未達當年期全國平均公告地價標準者，以當年期全國平均公告地價百分之五為計算標準）。

二、 管線有效投影面積：指單一管線單位長度垂直於路面之投影面積或管線群單位

長度所構成之長方體垂直於路面之投影面積。

三、 架空纜線使用費之計算，係以各類事業纜線附著豎桿之整列佈設長度為計算長度，而不以其實際纜線長度計算。

四、 自來水、電力及瓦斯管線若兼供其他管線事業單位使用時，依第十一項所列基準收費。